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13	中超环保	2022年6月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宜兴市百合场路3号，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、填料、水箱、风管、固定废弃物处理设备、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、金属制品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；环境工程技术、水污染治理技术、土壤及河道治理技术的开发；机械设备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塑料管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和技术咨询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、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销售；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污泥处理装

	备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销售。电线、电缆经营；货 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4日上午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3号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3号 联系人：蒋玲琳联系电话：0510-87698086 传真：0510-87698086 邮箱：460816065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